【3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 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

◆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提交住所证明的公证认证。

（1）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4．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5．资信证明。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6．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9．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

10．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2．《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和“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